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基本概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公司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政策提高的发展趋势,以更长远的眼光,更关注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规划,积极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

(二) 董事会议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实施主体: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3. 项目用地面积:202.43亩(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预计建设周期:建设期1年半,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二年起达到100%。

(二) 项目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8日

5. 经营范围:长期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酰胺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板研发、安装(国家限产公司销售或进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行业背景
刨花板行业作为人造板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随着消费升级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刨花板行业正朝着绿色、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2. 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家具产业的转型升级,刨花板作为家具制造的主要基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刨花板的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3. 竞争优势
本项目投资主体美安木业拥有丰富的人造板生产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项目选址靠近原材料产地,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4.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当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5.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人造板行业竞争激烈,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政策风险:环保政策趋严,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增加。
(3) 技术风险:刨花板生产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和竞争优势。建议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改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在人造板领域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通过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审批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审批等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存在项目审批不及预期风险,可能存在项目的实施延期、变更或终止风险。

2. 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生产超强刨花板,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同时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资金链断裂,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4. 其他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受疫情、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线一期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表决及电话等表决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注:“非经常性损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将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
1.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六)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七)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八)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九)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四)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五)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四)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五)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四)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五)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四)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五)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十)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十一)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十二)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五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资产,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部分房产,出售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建筑面积为1,000.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二、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1. 房产名称: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房产
2. 房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
3. 房产面积:1,000.00平方米
4. 评估价值:1,000.00万元

三、出售房产的原因
公司因业务调整,部分房产闲置,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特将上述房产出售。

四、出售房产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已与买受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约定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房产过户手续。
2. 公司已收到买受人支付的购房款,并将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五、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房产买卖合同;
2. 房产评估报告;
3. 购房款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美邦股份 编号:2022-05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资产,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部分房产,出售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建筑面积为1,000.0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000.00万元。

二、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1. 房产名称: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房产
2. 房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88号
3. 房产面积:1,000.00平方米
4. 评估价值:1,000.00万元